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050號

聲　請　人　琮俐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明達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蔡伯謙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除發票人有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85條、第95條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附表所示本票所載之到期日分別為110年12月15日、111年1月15日，聲請人應於上開票載到期日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惟聲請人陳報本件本票提示日均為110年11月10日，提示時票載到期日顯未屆至，依前開說明，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自不得據以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之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1050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11月10日	195,000元	110年12月15日	WG0000000
002	110年11月10日	195,000元	111年1月15日	WG0000000